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分別透過WGL、EFIL及PG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WGL、EFIL及PGL分別為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將為一組具支配權的股東，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此外，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已經確認，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起，彼等已採取一致行動並一致表決通過有關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管理、發展及經營方面的任何建議決議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除本文件「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然而，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關聯方交易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董事會擔保的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6。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所有擔保均由控股股東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羅先生的配偶於餐廳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的配偶羅太太於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Big Team」) 擁有約59.25%股權，而Big Team持有佳民集團旗下公司。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佳民集團的企業重組完成後持有佳民集團旗下公司。佳民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餐廳營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0間餐廳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亦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旗下餐廳的詳情如下：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有關餐廳的 控股公司	菜系
1.	208 Duecento Otto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8-214號 太平大廈1樓A舖、地下及A及B舖部分	福才有限公司	意大利式
2.	22 Ship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 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潤賢有限公司	西班牙式
3.	都爹利會館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粵式
4.	Chachawan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6號 地下低層及閣樓大部分	君勤有限公司	泰式
5.	Ham & Sherry	香港灣仔船街1-7號寶業大廈 地下3-4號舖	嶺瑞有限公司	西班牙式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香港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 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盈控有限公司	英式
7.	Meen & Rice	香港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建京有限公司	粵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有關餐廳的 控股公司	菜系
8.	Esquina Tapas Bar	16 Jiak Chuan Road, Singapore	Hidden Glory Limited	歐式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 地下高層1號舖	More Earn Limited	西式海鮮
10.	Mak Mak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 2樓217A號舖	光熙投資 有限公司	泰式

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之間業務劃分明確，彼此一直獨立發展、管理及運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的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佳民集團

餐廳創立

- 羅太太向我們確認，彼於二零零九年利用本身的財務資源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創立佳民集團，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羅先生。佳民集團獨立於本集團經營餐廳業務。

所有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於Big Team (其將於佳民集團的企業重組完成後成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約59.25%權益，因此羅太太將成為佳民集團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由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創立，其後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羅太太結婚。本集團獨立於佳民集團經營餐廳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羅先生及龐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合共90%權益。
- 羅太太自本集團成立起從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表決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羅先生先前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 (a) *Victory Rich Global Group Limited* (**「Victory Rich」**)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Victory Rich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羅先生將其於Victory Rich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萬國際」，由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太太持有33.33%權益）。
 - (b) 安萬國際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太太持有安萬國際的33.33%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羅先生將該33.33%權益的所有權轉讓予羅太太。
 - (c) *Rising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Rising Mark」**)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羅先生於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 (**「Incredible Resources」**) 擁有30%權益，而Incredible Resources為Rising Mark的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羅先生將上述於Incredible Resources的30%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d) *Ideal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Ideal Profit」**)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羅先生於多優有限公司 (**「多優」**) 擁有50%權益，而多優為Ideal Profits的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羅先生將上述於多優的50%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 (e) *君勤有限公司* (**「君勤」**) – 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羅先生持有君勤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羅先生將其於君勤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羅太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佳民集團的任何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 Kit Yee Grace女士 (羅先生的姐姐／妹妹) 於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ant Mind」**) 擁有約10.2%權益，Giant Mind則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持有約65.98%權益。Lo Kit Yee Grace女士向我們確認，(i)彼為上述Giant Mind的10.2%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ii)彼並非代表羅先生持有該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擁有約3.1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及其父親分別間接持有Resto Holdings Limited (**「Resto Holdings」**) 33%及67%的權益，從而持有Big Team 2.39%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佳民集團及其他任何餐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

- 羅太太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羅先生為佳民集團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安萬國際、Victory Rich及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的董事，而安萬國際、Victory Rich及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為君勤（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太太與佳民集團的任何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餐廳的管理或營運。本集團獨立於佳民集團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本集團

- 龐先生為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Victory Rich及安萬國際(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龐先生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該公司的董事。
- 羅先生與龐先生向我們確認，於出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期間，彼等並無於上述任何公司或與之有關聯的餐廳承擔任何行政管理職責或參與日常營運。羅先生過去及現在仍為藝術委員會成員，就都爹利會館展示及活動策劃向都爹利會館的管理層提供意見。除為佳民集團藝術委員會的成員外，羅先生不會在佳民集團擔任任何日常行政職務。龐先生(作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及羅先生均無權領導佳民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或發展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概無管理層重疊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佳民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責或參與佳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的管理或營運。佳民集團獨立於本集團作出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經營獨立性

- 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完全分離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職能，其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該等職能。此外，佳民集團並無使用由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員工，且彼等各自的員工薪酬並無關係。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員工團隊，可獨立於本集團處理日常營運。
- 羅太太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採購餐廳營運所需的材料。儘管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共同的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於日後可能受佳民集團及本集團委聘，但該等供應商亦受香港的餐廳共同委聘，佳民集團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此外，自供應商採購材料的價格及合約條款乃由佳民集團採購人員在獨立於本集團採購人員的情況下磋商。

本集團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分離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營銷、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職能，其完全獨立於佳民集團的該等職能。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由佳民集團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員工，且彼等各自的員工薪酬並無關係。我們擁有獨立的員工團隊，可獨立於佳民集團處理日常營運。
- 我們的董事確認，佳民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採購餐廳營運所需的材料。儘管佳民集團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共同的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於日後可能受佳民集團及本集團委聘，但該等供應商亦受香港的餐廳共同委聘，本集團將按公平基準獨立與該等供應商進行交易。此外，自供應商採購材料的價格及合約條款乃由本集團採購人員在獨立於佳民集團採購人員的情況下磋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 佳民集團不時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應佔的成本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羅太太確認，日後自本集團採購麵包及奶酪的交易金額預期仍然不屬重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模式

- 佳民集團的歷史乃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羅太太透過Luck Wealthy Limited出資設立208 Duecento Otto（於二零一零年開業）。自其成立以來，佳民集團專注於經營獨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各餐廳以分立的品牌獨立營運及營銷。

本集團

- 本集團不時向佳民集團供應麵包及奶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佳民集團供應該等材料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04%及0.09%。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向佳民集團供應麵包及奶酪的交易金額仍然不屬重大。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Big Team集團銷售麵包及奶酪」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 自二零零六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以來，本集團主要經營過往所發展的11間餐廳連鎖。該連鎖乃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營運及營銷。我們亦經營兩間全方位服務餐廳，即The Pawn及SML，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餐廳」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民集團

菜系、菜單及主題

- 佳民集團的每間餐廳均有獨特的菜系側重點，包括西班牙、中國、泰國、英國、意大利菜系或海鮮主題菜系，並提供該餐廳所獨有的菜單、主題及裝飾。
- 佳民集團供應英國菜的唯一餐廳是位於上環PMQ元創方的Aberdeen Street Social，而我們的英國菜主題餐廳「The Pawn」位於灣仔。此外，Aberdeen Street Social提供「The Pawn」並不供應的美食。

財務獨立性

- 羅太太確認，佳民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佳民集團提供擔保、抵押及／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的安排。
- 羅太太確認，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並無共享銀行融資。

基於上文並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及佳民集團乃於羅先生與羅太太結婚之前（即羅太太成為羅先生的緊密聯系人之前）創立；
- (ii) 羅太太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及自獨立於羅先生的來源獲得的其他投資者創立佳民集團，本集團則由共同創辦人以彼等獨立於羅太太及佳民集團的自有財務資源創立；

本集團

- 我們的「Classified」連鎖餐廳供應西式休閒食品，包括但不限於漢堡、意大利麵及沙拉，並提供標準化的菜單及餐廳裝飾。
- 位於灣仔的「The Pawn」提供現代英式美食而「The Fat Pig」提供以豬肉為主的西餐。
-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餐廳並不與佳民集團的餐廳進行競爭，因為該等餐廳對尋求不同就餐體驗及美食的客戶具有吸引力。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完全獨立於佳民集團的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羅太太或佳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抵押及／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的安排。
-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並無共享銀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及佳民集團並不受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羅太太於佳民集團的控股權益及龐先生於佳民集團的控股公司Big Team擁有的少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佳民集團擁有任何權益。羅太太從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表決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董事職位及管理層重疊情況；
- (v) 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獨立於佳民集團，擁有完全獨立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資金管理、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管理、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職能；
- (vi) 本集團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乃由於我們主要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經營11間餐廳連鎖，佳民集團則主要側重於以分立品牌經營獨立的全方位服務餐廳；
- (vii) 我們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提供截然不同的菜系，受不同客戶的喜愛；及
- (viii) 本集團與佳民集團在財務上相互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餐廳與佳民集團餐廳在業務上有清晰的劃分。

鑒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與佳民集團之間明確的業務劃分、發展、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以及於佳民集團的不同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認為，尋求合併兩個集團並不適宜或適當。羅太太亦確認其無意於任何時候合併兩個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餐廳或餐飲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於生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互相或與任何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了盈利或其他目的) 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且不論是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或授予特許權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

- (b) 倘各契諾人獲提供或獲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
- (i) 契諾人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公司就該新業務機會達致知情評估；
 - (iii) 契諾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iv) 於接獲契諾人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集團拒絕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本公司並無於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處理該新業務機會，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業務機會，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作出要求，契諾人應同意將要約期由三十(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六十(60)個營業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c) (i)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希望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現有業務，受控制人士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載列其有意出售或轉讓現有業務予第三方、第三方的身份、將出售或轉讓的現有業務的價格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 (ii) 於要約通知被視為發出當日起計二十一(21)個曆日期間，要約通知構成不可撤回及獨家要約，按與向第三方買方出售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現有業務。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控制人士其有意收購現有業務，則受控制人士須促使按要約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轉讓現有業務；
 - (iii) 於上文第(ii)項的21日期間屆滿後，倘要約通知中並無本公司可以接受的書面要約，則受控制人士將有九十(90)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最後協議並使向第三方買方的轉讓生效，以換取現金，價格為不少於要約通知所列明者，及條款不得以其他方式較要約通知所規定者更有利於受讓人。倘未能於該九十(90)日期間內實現轉讓，則受控制人士在未有再次遵守第c(i)至(iii)條的各項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出售現有業務。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 (b) 羅先生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藝術委員會成員；
- (c) 龐先生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股權，惟龐先生不時於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不超過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d) 羅太太不時持有佳民集團權益且其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佳民集團的業務及任何未來擴充)。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生效期間」)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的情況下設定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相互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積極的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